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000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按日計資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滿無條件解僱，乙方不得異議。
- 二、工作內容：公文書整理歸檔、電話接待、文件資料繕打、圖書整理、校園環境維護及其他學校交辦事宜。（以上工作項目，本校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 三、僱用報酬：按月計資每月新台幣 20400 元整；服務未滿整個月者，以實際出勤日數按日核實計發。（另需自付勞健保、勞退金自付金額）。
- 四、受僱人應負之責任：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違背有關規定或有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間離職時，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相關規定。
- 六、乙方在僱用期間，如有毀損公物侵占公款等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乙方請假規定，依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其餘各項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契約一式參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甲方：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負責人：周雯娟

（簽章）

乙方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月 日